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黄灿、金赞芳、朱剑敏、季建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黄灿、金赞芳、朱剑敏、季建阳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拟兼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表决。《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的津贴标准的预案，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胡柏藩，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校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任教。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9,66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0.45%)股票，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8.5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胡柏剡为兄弟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柏剡，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浙江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10,13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0.47%)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4.0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的弟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7,27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0.34%)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8%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

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学闻，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6,16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0.29%）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2%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至2013年4月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3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7%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贵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中共党员。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3年4月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持有本公司114,7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1%）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柏金，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广义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灿，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赞芳，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环境工程博士，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剑敏，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现任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建阳，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